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6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章程（修订稿）》和《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以上第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轶钧	梁晓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电话	0571-28208786	0571-28208786	
电子信箱	yashair@chinayasha.com	yashair@chinayash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6,245,277.36	4,885,754,000.29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543,704.66	152,999,632.54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420,543.50	114,880,937.76	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701,043.02	−581,834,631.15	−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89%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22,991,377.80	22,023,326,508.94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45,891,638.83	8,258,244,059.00	−0.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7%	439,090,032	—	质押	302,500,000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61%	169,016,596	—	质押	74,000,000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	不适用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6%	16,920,000	—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14,654,538	—	不适用	—
子泽成	境内自然人	0.90%	12,000,050	9,000,037	不适用	—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	不适用	—
丁海富	境内自然人	0.75%	9,987,859	—	不适用	—
金耀光	境内自然人	0.74%	9,859,018	—	不适用	—
周自吉	境内自然人	0.56%	7,526,000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2、丁泽成先生为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之子；3、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4、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9,659,885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430,147股，实际合计持有439,090,03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告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2026-00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1.20
2026-00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6-003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解回的公告》	2026.1.21
2026-004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6.1.23
2026-00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2026.1.28
2026-006	《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2026.1.31
2026-007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2026-00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26.3.3
2026-009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回的公告》	2026.3.5
2026-010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6.3.18
2026-0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4.28
2026-012	《2025年度报告摘要》	
2026-01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6-014	《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6-0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	
2026-016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2026-01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6-01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6-019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020	《关于计提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6-021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026-022	《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6-023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2026-024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评估报完善的公告》	
2026-025	《关于张力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26-026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2026-027	《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2026.4.30
2026-028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5.16
2026-029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6-030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5.20
2026-031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6.6.2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因公司开展专利转让事项，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拟新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根据目前的规范化表述，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6年9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0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梁晓岚

联系电话：0571-28208786

传真：0571-28208785

邮箱：yashair@chinayasha.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10008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5”，投票简称为“亚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6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8,941.8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541.54万元，合计8,400.3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

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8,400.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995.80万元的25.46%。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20.71	26.1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1.05	−0.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2.20	1.46%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8,941.86	27.1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65	0.1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9.56	−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9.63	−0.42%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541.54	−1.64%
减值损失合计	8,400.32	25.4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计提政策，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类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外，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类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6,869.63万元，相应减少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6,869.63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8月18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顺运输”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202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送达的（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合肥中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富煌钢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目前，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通知（登录“https://pccz.court.gov.cn/”后输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即可查阅债权申报公告并下载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范本等），现将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

请富煌钢构申请人于2026年9月25日（含当日）前，根据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的要求，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因本案债权人数量众多，为节省债权人申报成本、提高申报及审查工作效率，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

申报系统网址	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382720
联 系 人	王律师
联系电话	13805658786、18856918986、0551-88561652、0551-88562067
联系邮箱	fhgggslr@163.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厦105室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若后续合肥中院裁定受理富煌钢构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查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利息的债权，后续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受理日。若债权人选择不在富煌钢构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合肥中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富煌钢构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本公告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1、合肥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重整工作。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顺运输”或“申请人”）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2026年8月25日，合肥中院作出（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决定启动富煌钢构预重整程序，指定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目前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已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风险。

一、预重整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相关事项

为充分识别公司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能，为引进重整投资人及制定预重整方案提供依据，依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预重整工作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临时管理人拟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现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富煌钢构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743.SZ），注册资本为43,526.847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商业广场，经营期限为2004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69033274W，法定代表人为郑茂荣，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商业广场。公司属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制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建筑、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研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预重整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说明

为明确选聘条件，临时管理人特制定选聘文件（详见附件内容）。参选机构应按照选聘文件的要求于2026年9月5日17:00前（以临时管理人收到材料时间为准）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全部报名材料后，将组织召开审计、评估机构评审会，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安排将另行通知各参选机构。

选聘文件对各参选机构同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富煌钢构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18856918986

联系邮箱：fhgggslr@163.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厦1楼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合肥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合肥中院将受理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合肥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合肥中院受理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但即使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